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曾雯雯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5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tww3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6035458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修正草案意見表各1份（隨文引入）(21608878_10603545800A0C_ATTCH1.pdf、21608878_10603545800A0C_ATTCH2.docx、21608878_106035458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研提意見並於本(106)年7月5日前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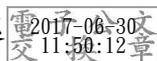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6月26日部法一字第10642393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瞭解本府各機關針對修正「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意見，請各機關詳閱旨揭條文修正草案後填列「修正草案意見表」，並於本(106)年7月5日(星期三)前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（電子檔請傳送tww33@kcg.gov.tw），如無意見，仍請核章後回傳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